#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 2018年5月 22 日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 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15 名,实际参会董事 15 名,总有效 表决票 15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孟刚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 1. 同意增补李孟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2.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合资格股东(即单独或合计 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 东大会召开十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 案,同意委托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以合资格股东身份将本决议事项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 2017 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李孟刚先生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任职资格须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在李孟刚先生的独 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前, 黄桂林先生将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

#### 李孟刚先生简历及基本信息如下:

李孟刚先生,1967年出生,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交通运输工程和理论经济学双博士后。2008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经济安全研究院院长,新华社特约经济分析师,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物流信息化与产业安全系统专业委员会主席等。现任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四川金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裕兴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孟刚先生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招商银行 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刘俏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本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 1. 同意增补刘俏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合资格股东(即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五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同意委托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合资格股东身份将本决议事项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刘俏先生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须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在刘俏先生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前,潘英丽女士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

同意: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刘俏先生简历及基本信息如下:

刘俏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应用数学理学学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国际金融学经济学硕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博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和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审委、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博士后站指导导师,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麦肯锡公司亚太公司金融与战略咨询中心咨询顾问,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

刘俏先生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附件: 1.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招商银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提名李孟刚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李孟刚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的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 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招商银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年5月24日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招商银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提名刘俏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刘俏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的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 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招商银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年5月24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孟刚,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招商银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

-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的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 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五、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

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李孟刚

2018年5月24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俏,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招商银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 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 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五、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 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 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刘俏

2018年5月24日